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魏学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3021）独立董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7212）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经自查，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于董事会会议

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所任职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职能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 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2. 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3. 2.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	同意

			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 3. 17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3. 4. 2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3. 6. 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3. 8. 2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3. 8. 27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	同意

		第七次会议	意见	
2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23. 10.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9	2023. 10.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业部门、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同时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及时有效地反馈相关问题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魏学军

2024 年 4 月 26 日